

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簡章

一、依據

- (一)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 (二)新北市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及入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入學要點)
- (三)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實驗教育計畫

二、招生人數：七年級 3 個班，每班 16 人，共計 48 人。

三、招生資格:設籍新北市者

招生階段	項目	招生資格
第一階段	1A 學區 內入學生	依新北市新生入學超額比序方式排序後錄取(詳見八、學區內入學作業說明)，本校石門區九個里學區如下： 石門里、尖鹿里、山溪里、老梅里、富基里、德茂里、乾華里、茂林里、草里里。
	1B 本校在籍學生 之弟妹	本校 113 學年度在學學生之弟妹，且戶籍皆設籍於新北市者，得提出申請。
第二階段	2A 新北市大學區 入學生	設籍新北市者

四、辦理原則(正取 48 人，備取 20 人)

- (一)第一階段先招收符合第一階段招生資格者，如學區內入學生未達額滿人數即全額錄取，如超過額滿人數，依設籍先後日期錄取學區內入學生至額滿。
- (二)學區內入學生未達額滿人數之剩餘名額，由本校在籍學生之弟妹優先抽籤決定錄取順序至額滿為止。
- (三)第二階段招收設籍於新北市之學生，招收「第一階段正取生後之剩餘名額」，公開抽籤錄取設籍於新北市大學區之入學生。
- (四)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設置有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學生以此入學簡章管道入學者且經「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確認為特殊學生者，將編入普通班級，請務必於登記時主動告知。經鑑輔會評估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應減少班級人數者，得依「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

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處理原則」減少班級人數，至多酌減 3 人。

(五)逾期未報到或放棄正取資格者，分發轉介方式如下：

1. 設籍於本校學區者，請逕至三芝國中或金山高中(國中部)辦理入學。
2. 設籍於新北市其它學區者，請返回原學區學校辦理入學。

(六)設籍於本校學區者，若於報名截止前(114 年 3 月 20 日 16 時)未進行報名登記，倘之後尚有意就讀本校，該年度開學前若有名額則依序遞補，倘名額已滿，請逕至三芝國中或金山高中(國中部)辦理入學。

(七)登記之學生若為雙胞胎或多胞胎，由家長決定一人一籤，或二人、多人一籤，並請家長簽章認可。

- 備註：學區內若無就讀本校意願者，可選擇就讀三芝國中或金山高中(國中部)辦理入學，若有疑問可來電詢問(02)26381273 分機：教研主任 111、註冊資訊組長 114。

五、家長必要配合事項

(一)認同本校實驗教育理念。

(二)需先至本校教研處索取報名相關表件，或至本校校網新生專區下載報名相關表件，填寫完成，並繳交至石門實中教研處註冊資訊組。本校校網網址及報名相關表件如下：

1. <https://www.smjh.ntpc.edu.tw/>
2. 「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附件一，以下簡稱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
3. 「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同意書」(附件二，以下簡稱同意書)。
4. 「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登記報名表」(附件三，以下簡稱報名表)。
5. 「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家庭晤談時間登記表」(附件四，以下簡稱晤談時間登記表)

(三)參與新生入學說明會(詳見七、新生入學說明會)。

(四)全程參與家庭晤談(詳見九、家庭晤談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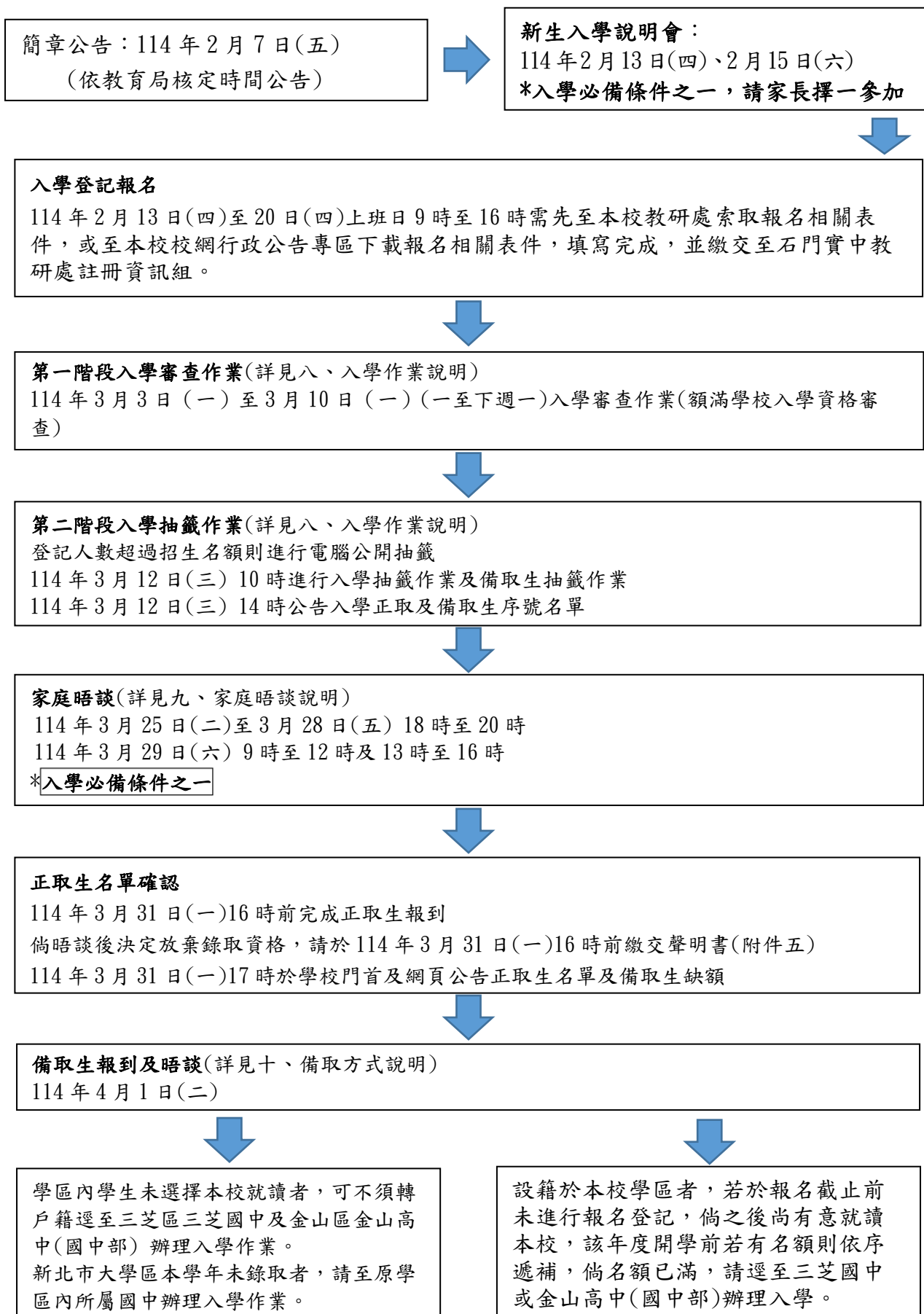
六、入學時程表

招生對象		工作事項	日期	作業內容	地點
學區內	大學區				
■	■	公告簡章	114年2月7日(五) 依教育局核定時間公告	1. 本校網頁公告簡章 本校網站、下載網址： https://www.smjh.ntpc.edu.tw/ 2.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公告簡章： https://www.ntpc.edu.tw/ 3. 學區里辦公室佈告欄張貼公告 4. 函請各區公所協助公告周知 5. 函知新北市國民小學	本校網頁、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學區里辦公室
■	■	新生入學說明會	第一場： 114年2月13日(四) 19時至21時 第二場： 114年2月15日(六) 10時至12時	1. 對象：設籍新北市之家長(以應屆畢業生家長優先) 2. 本校實驗教育規劃說明 3. 家長參與本校實驗教育自我檢核 4. 入學流程說明 5. 為入學必備條件，請務必擇一場次參加(詳見七、新生入學說明會資訊)	石門實中 視聽教室 (2F)
■	■	入學登記報名作業	114年2月13日(四) 至20日(四) 上班日9時至16時	繳交入學登記表件：請家長先至本校教研處索取報名相關表件，或至本校校網行政公告專區下載報名相關表件，並攜帶以下資料至現場辦理報名登記作業 ● 本校學區： 1. 詳細記事戶口名簿或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正本 2. 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附件一) 3. 同意書(附件二) 4. 報名表(附件三) 5. 晤談時間登記表(附件四)及相關資料(詳見八、入學作業說明)。 ● 大學區： 1. 詳細記事戶口名簿或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正本 2. 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附件一) 3. 同意書(附件二) 4. 報名表(附件三) 5. 晤談時間登記表(附件四)及相關資料(詳見八、入學作業說明)。	石門實中 教研處 (2F)

■		【第一階段】 入學審查作業 (額滿學校入學資格審查)	114 年 3 月 3 日(一) 至 3 月 10 日(一)	依照入學要點第 6 條辦理額滿學校入學資格審查。	石門實中 教研處 (2F)
			114 年 3 月 11 日(二) 10 時公告 學校門首及網頁	1. 本校進行分類審查。 2. 若第一階段入學審查完畢後，招生名額尚有缺額，將於 3 月 11 日(二)同步公告流用第二階段入學名額。 3. 公告後用 email 寄出本校學區內入學結果通知單。(詳見八、入學作業說明) 4. 第一階段錄取生需參加家庭晤談，由學校及家長共同評估決定後，方可辦理報到。	
■	■	【第二階段】 大學區入學 抽籤作業	114 年 3 月 12 日(三) 10 時抽籤	若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則進行電腦公開抽籤，若登記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則全數錄取。	石門實中 教研處 (2F)
			114 年 3 月 12 日(三) 14 時公告 學校門首及網頁	1. 第二階段正取生需參加家庭晤談，由學校及家長共同評估決定後，方可辦理報到。 2. 公告後用 email 寄出本校大學區入學結果通知單。	石門實中 教研處 (2F)
■	■	公告備取 生序號及 名單	114 年 3 月 12 日(三) 14 時公告 學校門首及網頁	1. 於大學區入學電腦抽籤作業後，同步排定備取生序位名單。 2. 114 年 3 月 12 日(三) 14 時於學校門首及網頁同步公告備取生序號名單。	石門實中 教研處 (2F)
■	■	家庭晤談	114 年 3 月 25 至 28 日 (二至五)18 時至 20 時 114 年 3 月 29 日(六) 9 時至 12 時、13 時至 16 時	1. 正取生與家長請務必一同參加家庭晤談。 2. 家庭晤談約 30 分鐘，請正取生家長於入學登記報名作業時繳交晤談時間登記表(附件四)。 3. 家庭晤談為新生錄取的必要條件之一。(詳見十一、家庭晤談說明)(正備取生若無法參加家庭晤談，則無法正式錄取)。	石門實中
■	■	正取生名 單確認	114 年 3 月 31 日(一) 16 時前完成	1. 倘晤談後決定放棄錄取資格，請家長於 114 年 3 月 31 日(一)16 時前繳交新北市石門實中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五)。 2. 114 年 3 月 31 日(一)17 時於學校門首及網頁公告正取生名單及備取生缺額。	石門實中 教研處 (2F)
■	■	備取生報 到(含家庭 晤談)	114 年 4 月 1 日(二)上 午 9 點起	依通知時間至本校辦理家庭晤談及報到 (詳見十二、備取方式說明)	石門實中 教研處 (2F)
■	■	新生始業 輔導	114 年 8 月中旬	所有新生皆必須參加	石門實中 學務處 (1F)

❖注意事項：請家長務必配合入學時程表所定日期辦理作業內容，逾期將不受理

入學流程圖：



七、新生入學說明會資訊

為使家長了解本校教育理念、課程及教學規劃，本校將舉辦說明會，請有意願選擇就讀本校之學生家長務必擇一場次參加(列為入學必備條件之一)，以應屆畢業生家長優先，詳細資訊如下：

時間	邀請對象	地點	內容
【第一場次】 114 年 2 月 13 日 (四) 19 時至 21 時	(一)設籍新北市之家長 (二)設籍本校學區之家長(詳見三、招生資格) (三)說明會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uUJBoVALKj1UXcUt9)。	石門實中 視聽教室 (2F)	1. 石門實驗教育規劃 2. 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 3. 入學流程說明
【第二場次】 114 年 2 月 15 日 (六) 10 時至 12 時	 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說明會線上報名 QRcode		

八、入學作業說明

本校學區新生家長，可於 114 年 2 月 13 日至 20 日辦理入學登記作業，請先至本校教研處索取報名相關表件，或至本校校網行政公告專區下載報名相關表件，填寫完成，並攜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驗證歸還)、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附件一)、同意書(附件二)、報名表(附件三)、晤談時間登記表(附件四)及相關資料至本校登記報名。敬請家長攜帶以下相關文件至本校以便進行資格審查，屆時將依下列之新生分發入學原則進行審查後排序：

(一)依前款規定分發後，國民中學仍有缺額時，則依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排序方式如下：

1.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與學生共同設籍者。
2. 父或母與學生共同設籍者。

符合上述優先分發條件並經審查通過之學生，依入學要點第 6 條之規定，將依學

生設籍先後順序優先分發入學，其餘學生仍可參加第二階段入學抽籤作業；若在第一、第二及備取階段皆未錄取，請至其他學校辦理報到；若學區內學生依設籍先後皆已入學且尚有缺額時，本校在籍學生之弟妹優先抽籤後所餘缺額釋放至大學區入學名額使用。

入學正取生名單將用 email 寄發入學結果通知單，參與家庭晤談後，由學校及家長共同評估決定後，若放棄就讀本校，請於 113 年 3 月 31 日 16 時前繳交**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五）**，本校將協助學區內學生轉介其他學校。

九、家庭晤談說明

本校實驗教育規劃與一般公立學校多有不同，更加重視家長參與，為與家長及學生達成共識，請正取生家長雙方及學生務必一同參與家庭晤談，使學校有機會於開學前認識您與您的孩子，同時讓老師能提前規劃適當之引導及陪伴方式。

（一）晤談時間：（1）114 年 3 月 25 日至 28 日（二至五）18 時至 20 時

（2）114 年 3 月 29 日（六）9 時至 12 時、13 時至 16 時

每人次 30 分鐘。

（二）晤談地點：石門實中。

（三）晤談時段選擇方式：請於 114 年 2 月 13 日至 20 日入學登記報名作業時繳交晤談時間登記表（附件四）。

（四）晤談對象：因需瞭解學生參與未來實驗課程的可能情況，以協助學生及家長做最終評估，請父母雙方或主要照顧者與學生一同參加；若主要照顧者為爺爺奶奶或親戚，請主要照顧者務必參加。

（五）晤談內容：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學生生活訪談、特殊需求理解、溝通對本校實驗教育之期待。

（六）倘晤談後決定放棄錄取資格，請家長於 114 年 3 月 31 日（一）16 時前繳交新北市石門實中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五）。

（七）若學區內正取生於家庭晤談後無意願選擇本校就讀，將由小學端協助轉介至其他學校；若大學區正取生於家庭晤談後無意願選擇本校就讀，請至原學區內之所屬國中辦

理報到。

十、備取方式說明

- (一)若有正取生於 114 年 3 月 31 日 16 時前放棄錄取資格，由本校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報到日期：本校於 114 年 3 月 31 日(一)17 時公告缺額於學校門首及網頁，請備取生於 114 年 4 月 1 日(二) 9 時起，依通知時間至本校辦理家庭晤談及報到。(本校將依備取序號之順序進行家庭晤談及報到至缺額額滿為止)
- (三)倘家長本人未能依上開時段辦理報到或晤談，可委託他人並繳交 113 學年度石門實中新生入學委託書(如附件六)於通知時間至本校辦理；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由本校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十一、國小端協助事項：

本校於新生名單確認後，會發函通知各國小，請各國小協助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新生入學作業時程，將確認名單內的新生入學資料送達本校，以利入學作業後續之進行；未列本校確認名冊內之新生，也請國小端協助通知學生與家長其他國中辦理報到。

十二、本校聯絡資訊

- (一)本校地址：253301 新北市石門區中央路 1-9 號
- (二)聯絡電話：(02)26381273 分機：教研主任 111、註冊資訊組長 114
- (三)交通方式：

*搭車前往：

自淡水、關渡方向-搭淡水線捷運到淡水站，可接基隆客運基隆淡水線 862 或淡水客運金山淡水線 863 到石門站下車，步行約三分鐘到校。

自金山、基隆方向-搭基隆客運基隆淡水線 862 或淡水客運金山淡水線 863 到石門站下車，步行約三分鐘到校。。

*開車前往：

自淡水、關渡方向-建議沿淡金公路(台 2 線)經淡水、三芝至石門實中。

自金山、基隆方向-建議沿淡金公路(台 2 線)經萬里、金山至石門實中。

(四)石門實中交通位置圖



附件一-1 需先至本校教研處索取此表件，或至本校校網下載，填寫完再帶至報名現場繳交

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一)

本檢核表內容為本校實驗教育實踐之具體內容，為協助您瞭解本校之實驗教育規劃內容是否適合您和您的孩子，請做以下自我檢核並審慎評估您和您的孩子是否選擇加入本校：

學生姓名：_____填表人姓名：_____與學生關係：_____

是表示同意，否表示不同意，請誠實評估填寫本表。

內容	是	否
1. 您是否了解實驗教育學校與其他學校之教學模式有所不同？	☐	☐
2. 您是否認同石門實驗國中之教育願景，為培養孩子成為迎向未來好公民，以自主學習關懷尊重、全球視野為教育理念？	☐	☐
3. 您是否接受本校實驗創新課程「跨山、悅海、繪石門」，孩子以山、海、在地文化資源為學習素材，重整課本章節，不依書本順序，採體驗、討論、自主學習等多元方式的回家作業及測驗？	☐	☐
4. 您是否享受和孩子一起學習新事物，並願意承擔合理的風險（例如海上活動、山林踏查、在地考察）？	☐	☐
5. 您是否喜歡和孩子的同學、家長們有頻繁緊密的互動，一起支援學習活動（例如學習成果展、海上活動、山林踏查、外部參訪）？	☐	☐
6. 您是否了解本校四學季及一天作息的安排？	☐	☐
7. 孩子的主要照顧者彼此是否有相同教育理念？	☐	☐
8. 您是否願意努力了解孩子真實的需要，給予孩子堅定而明確的生活規範、協助孩子適應團體生活？	☐	☐
9. 您是否願意和學校還有老師共同面對很多實驗教育學校必然面對的各種不確定因素，包括課程開發、學校運作細節、家長會組織運作等問題？	☐	☐
10. 您是否願意與教師一起討論孩子過去與現在的成長學習狀態？	☐	☐
11. 您對於教師的教學有疑慮時，是否會理性客觀地與學校討論，並尊重學校的選擇？	☐	☐
12. 您是否願意參加家長日(班親會)等相關家長會議及親職講座、親子活動..等成長課程？	☐	☐
13. 您是否接受本校為落實個別化及自我導向學習，各項校外教學、個別化評量、學習材料及課後學習等，採使用者付費原則？(將在每學期提出教學計畫說明，並經相關法定程序決議通過額外收取費用，詳細使用規劃將在家長日中說明)	☐	☐
14. 自主評估：勾選完以上內容，您認為您和孩子是否適合選擇石門實中？	☐	☐

(續下頁)

第 1 頁，共 2 頁

附件一-2 需先至本校教研處索取此表件，或至本校校網下載，填寫完再帶至報名現場繳交

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二)

另外，請詳細填寫以下問題，以協助我們更了解您及您的孩子，感謝您！

學生姓名：_____ 填表人姓名：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1. 選擇進入實驗國民中學就讀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決定，請說明您為何選擇讓孩子進入本校就讀？
2. 您的孩子對於進入本校就讀有什麼樣的想法與期待？
3. 本校採 2 學期 4 學季制，孩子的假期時間與他校不同，有關孩子假期的運用，請說說您的規劃。
4. 本校課程中鼓勵孩子主動探索、自我挑戰，有大量的實作與戶外課程，例如：海上活動、山林踏查、戶外探索…等，過程中雖有教師引導，但仍可能有不慎受傷或器材毀損的狀況，您的想法為何？
5. 本校欲培育自主學習與具備解決未來問題能力的孩子，期許家長能「陪伴孩子學習、與孩子分享交流」的角色，請說說您平時是如何陪伴孩子學習？

～感謝您的填寫，教育的路上有您的合作，受益最大的將是您的孩子～

附件二-1 需先至本校教研處索取此表件，或至本校校網下載，填寫完再帶至報名現場繳交

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同意書 【學校保存】

本人_____已親自參加招生說明會，完全明瞭並同意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之學校教育特色及本人之權利與義務：

一、本校實驗教育之特色

- (一)教育理念：自主學習、關懷尊重、全球視野
- (二)學生圖像：自我認同、自主探索、解決問題、溝通互動、服務行動、同理接納、多元思考、國際理解、創造實踐
- (三)課程主軸：基本素養課程、「跨山、悅海、繪石門」實驗創新課程、專題研究課程
- (四)教學特色：主題式教學、議題式教學、探究式教學
- (五)作業方式：學習歷程、策劃展覽、作品呈現、發表報告等多元方式。
- (六)評量方式：量化及質化評量並重
- (七)課程及材料：為落實個別化及自我導向學習，校外教學、個別化評量及學習材料、課後學習等，採使用者付費原則。
- (八)課後學習：安排多元選修課程，部份課程採取使用者付費原則。

二、本人之權利與義務

- (一)參加校方推薦或舉辦之成長課程。
- (二)參加家長日(班親會)。
- (三)共同建立親師良善互動關係，並協助學生完成本校實驗教育之學習。

備註：

1. 本同意書一式兩份，由同意人及本校各執一份。
2.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6條第1項：實驗教育之實施應事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或事先載明於招生簡章中；第2項：接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退出實驗教育之申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第3項：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學校輔導其轉學。
3. 本同意書所取得之個人資料，僅供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114學年度新生報名使用。

學生姓名：_____

學生戶籍地址：_____

學生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身分證字號：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與學生關係：_____

父母或監護人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身分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2 需先至本校教研處索取此表件，或至本校校網下載，填寫完再帶至報名現場繳交

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同意書 【家長保存】

本人_____已親自參加招生說明會，完全明瞭並同意新北市石門實驗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之學校教育特色及本人之權利與義務：

一、本校實驗教育之特色

- (一)教育理念：自主學習、關懷尊重、全球視野
- (二)學生圖像：自我認同、自主探索、解決問題、溝通互動、服務行動、同理接納、多元思考、國際理解、創造實踐
- (三)課程主軸：基本素養課程、「跨山、悅海、繪石門」實驗創新課程、專題研究課程
- (四)教學特色：主題式教學、議題式教學、探究式教學
- (五)作業方式：學習歷程、策劃展覽、作品呈現、發表報告等多元方式。
- (六)評量方式：量化及質化評量並重
- (七)課程及材料：為落實個別化及自我導向學習，校外教學、個別化評量及學習材料、課後學習等，採使用者付費原則。
- (八)課後學習：安排多元選修課程，部份課程採取使用者付費原則。

二、本人之權利與義務

- (一)參加校方推薦或舉辦之成長課程。
- (二)參加家長日(班親會)。
- (三)共同建立親師良善互動關係，並協助學生完成本校實驗教育之學習。

備註：

1. 本同意書一式兩份，由同意人及本校各執一份。
2.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6條第1項：實驗教育之實施應事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或事先載明於招生簡章中；第2項：接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退出實驗教育之申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第3項：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學校輔導其轉學。
3. 本同意書所取得之個人資料，僅供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新生報名使用。

學生姓名：_____

學生戶籍地址：_____

學生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證字號：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與學生關係：_____

父母或監護人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1 需先至本校教研處索取此表件，或至本校校網下載，填寫完再帶至報名現場繳交

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登記報名表

☐家長端預先填寫之未審查報名表 ☐學校端完成審核之正式報名表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學生身分： ☐ 一般生 ☐ 特殊身心狀況學生 ☐ 原住民 ☐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 其他(請說明)：
家長姓名：	市話：		與學生關係： ☐ 父子 ☐ 父女 ☐ 母子 ☐ 母女 ☐ 其他(請說明)：
	手機：		
畢業國小：	班級：	座號：	國小所在地點： ☐ 石門區 ☐ 新北市_____區 ☐ 其他：_____縣(市)
戶籍地址：		報名學區內者同意第一階段審查未通過，自動進入第二階段抽籤： ☐ 同意(若第一階段無法錄取，自動進入第二階段抽籤) ☐ 不同意(若第一階段無法錄取，不進入第二階段抽籤) ☐ 報名身分別不是學區內免驗證 ☐ 其他(請說明)：	
通訊地址： ☐ 同上			
目前就讀國小的證明文件擇一繳交： ☐ 6 年級成績單 ☐ 在學證明 ☐ 學生證明影本			報名類型： ☐ 以本校 113 學年度在籍學生弟妹身分入學(驗證戶口名簿上弟妹身分是否屬實) ☐ 報名學區內 ☐ 大學區
校內檢核 無須勾選	☐ 國小學籍證明符合規定 ☐ 國小學籍證明不符規定但不補件 ☐ 補件(逾時未完成視同=無目前就讀國小的證明文件) ☐ 無(沒帶也不補件) ☐ 其他(請說明)：		
戶籍位於石門區請填下表			
遷入石門區日期： ____年____月		戶籍狀態： ☐ 寄居戶 ☐ 非寄居戶 ☐ 其他(請說明)：_____	國小就讀： ☐ 國小就讀石門學區學校 ☐ 國小就讀非石門學區內學生

家長連絡電子信箱：_____

收件人	承辦人

家長簽名_____

附件三-2 以下登記報名需攜帶之證明文件，請逐一勾選檢查：

-----開始檢查

- ☐ 1. 以上所填資料正確無誤
- ☐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正本驗後立即發回）
- ☐ 3. 認同本校實驗教育理念且參加本年度招生說明會
- ☐ 4. 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簽名)=附件 1
- ☐ 5. 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同意書(簽名)=附件 2
- ☐ 6. 戶籍住址在新北市
- ☐ 7. 目前就讀國小(所在縣市、小學名稱、目前年級)的證明文件(6 上成績單影本、在學證明影本…等)

-----報名大學區檢查結束，報名學區內請繼續-----

- ☐ 8. 確認戶籍住址位於石門實中學區
- ☐ 9. 戶籍狀態為非寄居戶(驗證戶口名簿)
- ☐ 10. 學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驗證戶口名簿)
- ☐ 11. 同意本階段無法錄取，自動進入下階段大學區抽籤
- ☐ 12. (非必備)本校在籍學生弟妹身分證明

-----檢查結束-----

家長簽名_____

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 家庭晤談時間登記表

一、家庭晤談時間(每人次 30 分鐘)：

(1) 114 年 3 月 25 日至 28 日(二至五)18 時至 20 時

(2) 114 年 3 月 29 日(六) 9 時至 12 時、13 時至 16 時

下面場次勾選可參與的時段(可選擇多個時段)，經錄取後，再由校方排序時間後，通知家庭晤談場次。

☐ 3 月 25 日(二) 18 時至 20 時

☐ 3 月 26 日(三) 18 時至 20 時

☐ 3 月 27 日(四) 18 時至 20 時

☐ 3 月 28 日(五) 18 時至 20 時

☐ 3 月 29 日(六) 09 時至 12 時

☐ 3 月 29 日(六) 13 時至 16 時

備註：

附件五

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_____

第 1 聯 學校存查

學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_____ (如為單方監護請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日期：114 年_____月_____日					
石 門 實 中 教 研 處 蓋 章					

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_____

第 2 聯 學生存查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_____ (如為單方監護請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日期：114 年_____月_____日					
石 門 實 中 教 研 處 蓋 章					

說明事項：1. 本聲明書學生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均須親自簽章，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至本校辦理(攜帶附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114 年 3 月 31 日(一)16 時為放棄錄取截止時間，逾期不予受理，亦不受理郵遞申請。

2. 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 1 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 2 聯交由學生存查。
3. 完成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原錄取資格，請務必慎重考慮。

附件六

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委託書

收件編號：_____

學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委 託 項 目	☐ 錄取報到 ☐ 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及子女因故未能親往送件，委任_____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 代向石門實中辦理上列新生入學委託事項之相關手續。 此致 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 日期：114 年_____月_____日					
委 託 人			注 意 事 項	1. 委託人應為家長雙方(或監護人)之一，並應在本委託書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2. 受委託人應為年滿 20 歲之成年人，並應在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受委託人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附件七

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 淡水至石門交通車搭乘登記表

一、校車從淡水捷運站出發，走中山北路接台 2 線，行駛路線為 862 公車會經過的路線(路線圖在背面)。

二、每日上午上學從淡水捷運站出發(7 時)，沿途停靠外寮、林子、淺水灣、三芝站讓學生依序上車，往石門實中行駛。

三、星期一、三、四、五下午(17 時)、 星期二下午(16 時)，放學從石門實中出發，沿途停靠三芝、淺水灣、林子、外寮、淡水捷運站讓學生下車。

四、每日請提前至上車地點等候校車，逾時不候，感謝您的配合！

五、每個學年度學校會招標交通車計畫，屆時將依據得標金額，扣除教育局補助款之後，不足款由搭乘學生負擔。學校將於上下學期開學時向學生收費，一次收一學期的費用(以學校每學期實際上課日，非學生實際搭乘日來計算)。

六、請勾選是否搭乘 114 學年度淡水至石門交通車 ☐需要 ☐不需要搭乘交通車。

若【需要】搭乘交通車，請在底下表格勾選上下車地點。

上車	下車
()淡水捷運站	()淡水捷運站
()外寮站	()外寮站
()林子	()林子
()淺水灣	()淺水灣
()三芝	()三芝

新生姓名：_____ 填表人姓名：_____

8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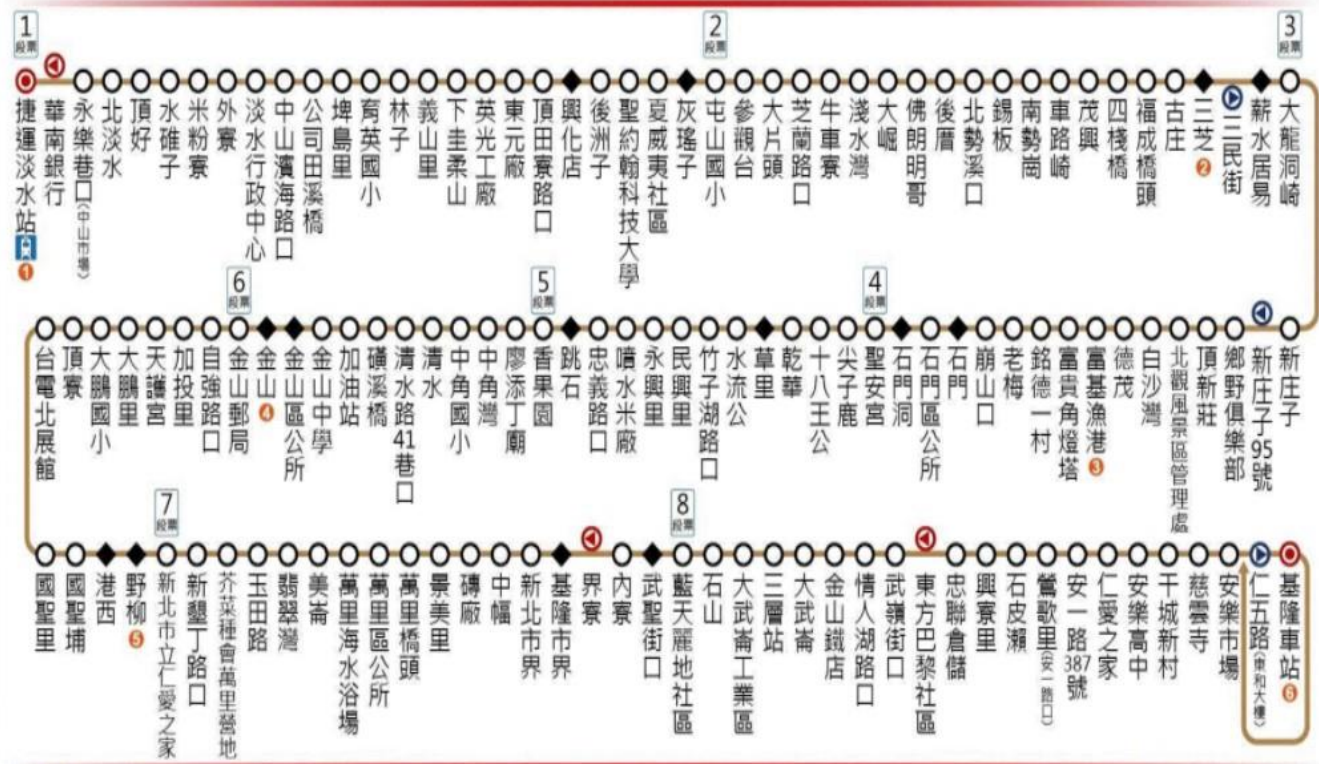
轉乘優惠

公車動態查詢



ebus.gov.taipei

- 淡水-基隆(Tamsui-Keelung)
- 頭末班車時間(Hours of Operation)：淡水發車(Tamsui):05:50~20:30 / 基隆發車(Keelung):06:00~20:00
- 收費方式(Fare Zones)：八段票(8X)
- 發車間隔(Headway)：固定班次(Fixed Time)
- 淡水發車(Tamsui):
05:50/06:20/06:40/07:00/07:20/07:50/08:10/08:50/09:20/09:40/10:10/10:30/11:20/12:10/12:30/13:40
14:10/14:40/15:05/15:30/16:00/16:40/17:00/17:30/18:00/18:30/19:10/20:00/20:30
- 基隆發車(Keelung):
06:00/06:30/07:00/07:20/07:40/08:00/08:30/09:00/09:20/09:50/10:10/10:30/11:10/11:35/12:00/12:20/12:40
13:30/14:20/14:50/15:30/16:00/16:40/17:10/17:40/18:00/18:30/19:00/19:30/20:00
- 廟公車(僅例假日行駛)
- 淡水發車(Tamsui):08:50/13:20/19:10 / 基隆發車(Keelung): 06:30/11:10/16:00
- 搭乘本路線雙向轉乘雙北市區公車享第1段半價優惠



- 圖例說明：
- 起迄點
 - 雙邊設站
 - ◆ 分段點/緩衝區
 - ④ 去程單邊設站
 - ⑤ 返程單邊設站
 - ① MRT Tamsui Sta.
 - ② Sanzhi
 - ③ Fuji Harbor
 - ④ JinShan
 - ⑤ Yeliu
 - ⑥ Keelung Rail Sta.